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p> <p>(一)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3">每週授課節數</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導師</th> <th>授課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國語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td>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td> </tr> </tbody> </table> <p>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p> <p>(二)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學校規模</th> <th colspan="4">每週授課節數</th> </tr> <tr> <th>兼任主任</th> <th>兼任組長</th> <th>副組長</th> <th>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七班(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r> <td>十八至二十六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body> </table>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	十二	國語文	十八	十四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	學校規模	每週授課節數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副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十七班(含)以下	六	九	/	十	十八至二十六班	六	八	十	<p>三、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p> <p>(一)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3">每週授課節數</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導師</th> <th>授課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國語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td>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td> </tr> </tbody> </table> <p>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p> <p>(二)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學校規模</th> <th colspan="4">每週授課節數</th> </tr> <tr> <th>兼任主任</th> <th>兼任組長</th> <th>副組長</th> <th>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七班(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r> <td>十八至二十六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body> </table>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	十二	國語文	十八	十四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	學校規模	每週授課節數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副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十七班(含)以下	六	九	/	十	十八至二十六班	六	八	十	<p>一、為落實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政策，新增本點第三款第四目，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之規範。</p> <p>二、本點原第三款第五目刪除，教師兼任進修部主管職務、導師，其授課節數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配合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酌作目次調整。</p>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	十二	國語文																																																												
十八	十四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																																																												
學校規模	每週授課節數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副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十七班(含)以下	六	九	/	十																																																										
十八至二十六班	六	八		十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	十二	國語文																																																												
十八	十四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校訂課程																																																												
學校規模	每週授課節數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副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十七班(含)以下	六	九	/	十																																																										
十八至二十六班	六	八		十																																																										

二十七至三十五班	四	七		十二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二	六		十四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零	四		十六
五十四至六十班	零	二		十八
六十一至七十班	零	零	十二	二十四
七十一至八十班	零	零	十	二十八

1. 學校規模：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

2. 教師兼任組長人數在六人以下者，依本款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之規定，得增四節。但國中小合併學制學校不適用之。

(三)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

1. 資訊行政教師：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資訊行政(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

2. 教師兼午餐秘書：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二十四	四	二

二十七至三十五班	四	七		十二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二	六		十四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零	四		十六
五十四至六十班	零	二		十八
六十一至七十班	零	零	十二	二十四
七十一至八十班	零	零	十	二十八

教師兼任組長人數在六人以下者，依本款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之規定，得增四節。但國中小合併學制學校不適用之。

(三)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

1. 學校規模：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

2. 資訊行政教師：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資訊行政(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

3. 教師兼午餐秘書：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二十四	四	二

班(含)以下		
二十五班(含)以上	六	四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三十七班(含)以上	八	六
四十九班(含)以上	十	八
六十一班(含)以上	十二	十

班(含)以下		
二十五班(含)以上	六	四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三十七班(含)以上	八	六
四十九班(含)以上	十	八
六十一班(含)以上	十二	十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一千人(含)以下	六
一千零一人(含)以上	八
二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
三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二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一千人(含)以下	六
一千零一人(含)以上	八
二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
三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二

3.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且不得重複兼任，如有特殊情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4.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

5.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地方

4.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且不得重複兼任，如有特殊情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5. 補校：教師兼任補校主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節數主任八節、組長十二節排課，

<p>輔導團輔導員，依各分團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p> <p>6.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內，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p>	<p><u>補校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組長行政職務者，依第三點第二款授課。</u></p> <p>6.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兼任輔導員，依各<u>領域（議題）輔導小組</u>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p> <p>7.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內，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p>	
<p>六、特教班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特教班(含資賦優異班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輔導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減授節數已於第三點第三款第五目訂有相關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